**符离镇符离村2022年度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计划**

根据区《埇桥区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埇扶办[2019]5号）要求及镇级指导，2022年度村级（贫困村和非贫困村）光伏扶贫电站收益60%以上用于开发公益岗位，贫困村40%用于村内小型公益性事业，非贫困村不能用于小型公益性事业，非贫困村要将该收益通过开发公益岗位、奖励补助等方式分配给贫困户（脱贫户）和监测户，用于增收脱贫、巩固成果和防止返贫致贫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设置公益岗位要把握好三个原则。**一是岗位设置要体现扶贫特色。二是岗位要适应村内的公益需要。三是岗位管理要强化制度运行。**

**结合我村实际，研究制定本村本年度光伏收益分配方案。**

一、分配原则

（一）坚持精准扶贫、有效脱贫的原则；

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、动态调整的原则；

（三）坚持严格程序、分类施策的原则；

（四）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分配对象

按照我村乡村振兴规划和实际需求，以精准识别、精准帮扶为前提，将我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确定为光伏收益帮扶对象。

三、分配计划

（一）2200元用于支付我村光伏扶贫电站租地费用。

（二）60000元用于设立公益岗。其中，保洁员每月工资600元，计划设立2个，共计工资14400元；禁烧协管员每年工资1000元，计划设立46个，共计工资46000元。

（三）1200元用于补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。主要用于无劳动能力、无稳定收入来源、无法定抚养人或法定抚养人无劳动能力的特困户。

（四）3800元用于奖励脱贫户和监测对象。主要用于奖励有意愿、自主发展能力较强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。

（五）35000元用于村小型公益事业。其中，计划15000元用于修补张庄路；计划15000元用于清理铁路涵；计划5000元用于购买30个垃圾桶。

**符离村村民委员会**

**2022年1月20日**